

练好脱贫攻坚“绣花”功

——记岗位学雷锋先进集体炉霍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身边雷锋 时代榜样

——争当岗位学雷锋先进集体

2015年10月,炉霍县成立了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并按照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要求,先后抽调10名干部全部投身脱贫攻坚工作。从此,全体干部职工团结协作、不忘初心、扎实工作、锐意进取、开拓创新。雪域高原,鲜水河畔,他们以脚踏实地、勤恳付出的爱岗敬业精神,用平凡持续的努力,连续起星星点点的脱贫攻坚力量,凝聚成一支乐于奉献、敢于进取、勇于创新的高原脱贫攻坚战斗力。他们用青春的奋斗,推动全县脱贫攻坚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为建设美丽生态和谐小康炉霍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坚持原则展风采

作为一个综合办事机构,特别是政府办部门,没有一整套科学、严谨、高效、规范的管理制度,很难谈得上提供优质服务。自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成立以来,办公室全体干部职工用责任汇聚力量、用信念铸就坚强、用真情凝结关爱,全面

领会中央、省、州、县关于脱贫攻坚的各项政策、要求,敢于坚持原则,精准定位,履职尽责,建立健全了《炉霍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工作制度》《炉霍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信息激励机制》《炉霍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重大事项督办制度》《考勤制度》和《保密制度》等,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增强了全体干部职工的全局意识、责任意识,对单位上报的请示事项,按照“一登记、三落实”的原则,由专人负责登记注册,落实人员、落实时间,全程监督落实。特别是对县级领导交办的或基层单位交办的时间紧、任务重的事项,实现急事急办、快事快办、特事特办,做到了有的放矢、有章可循,提高了工作效率,真正做到政令上传下达,文件信息草拟等工作,有效推进了脱贫攻坚工作。

分工合作结硕果

脱贫攻坚工作量大、任务重,办公室全体干部顶住压力,分工协作,苦干实干,摸索出脱贫攻坚办公室工作办法,并按照由1名老干部带2名新干部的“一带一”引路子的方式,不

断提高抗压能力、调解压力能力,创造良好的办公氛围。针对常务会议、文件起草审核、公文处理、信息系统录入、目标管理、公务接待、来信来访、政务信息、收发等事务众多繁杂的情况,他们团结一心,各出各的点子,设计合理的解决方案,既分工又协作,实现了“忙而不乱”、有条不紊,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年度任务。

创新敢干闯新路

为拓宽炉霍县脱贫攻坚工作宣传报道渠道,加强各级各部门沟通联系,进一步方便全县各级领导、干部及时了解掌握脱贫攻坚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学习精准扶贫相关政策知识,推广先进典型经验等,他们利用QQ、微信平台,创新建立了炉霍县脱贫攻坚领导干部交流群及县脱贫攻坚业务及办事人员工作交流群,并创新利用“美篇”软件保质推送全县脱贫攻坚信息,宣传脱贫攻坚政策,现在全州范围推广。

今年,为进一步挖掘干部特长,提高工作效率,炉霍县创新实行定点指导乡镇脱贫攻坚工作方式,即:县脱贫攻坚办公室8名工作人员,每人定点指导2个乡镇的脱贫攻坚工作,覆盖全县16个乡镇。县脱贫攻坚办公室与16个乡镇的干部似乎成为了一家人,他们在工作上相互“支持”,在生活上相互“关心”,让攻坚的干部迅速成长起来,每个干部都成为了脱贫

攻坚工作的行家里手,提高了工作效率。苦干实干得民心

为做好全县的脱贫攻坚工作,办公室全体干部职工切实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和业务学习,建立了周五学习制度,集中学习,集中讨论,相互交流,从《习近平关于扶贫开发论述摘编》《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读本》等到省州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文件及讲话,他们都深入学习,全力转化,将理论与实际紧密结合,有效提高工作业务能力。同时,树立强烈的服务意识与全局意识,做到服务周到,办事得力,切实为领导办事,为部门办事,为基层办事,为职工办事,以提高优质的服务为目标,协调并落实好各项决策、指示和党的方针政策,组织好信息反馈努力提高工作效率,保障了后勤服务和政令畅通。实处着力抓重点。加强文件审核把关,着力提高公文质量。一年来,在加强教育培训的基础上,着力提高公文质量,严格公文审查把关,坚持做到了“四不发”,即不符合政策规定的不发、不符合行文程序的不发、公文格式不规范的不发、已向社会公告的规范性文件不转发,确保了公文质量。截至目前,审核发文2000余份,办发文3000余份,全部做到及时、准确的审核把关和文件印发,做到了无漏文、无积压、无遗失。

■杨碧

创新执法机制 强化法制宣传 我州法治工商建设结硕果

近年来,州工商局立足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民族团结进步和藏区维稳工作大局,进一步创新执法机制、推进依法行政、强化法制宣传,在依法行政示范创建活动中取得显著成效,在全州乃至全省起到了较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创新执法机制 法治工商建设强力推进

工商体制调整后,依据新“三定方案”制定责任清单,将责任事项名称、法定依据、实施机构、监督机构等进行编制并公示。结合州情清理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赋予工商部门的权力,增加了3项处罚权力。目前,州级工商部门行政权力事项合计334项(子项685项)。层层签订依法行政责任书,建立权责明晰的“12项任务清单”,加强行政部门之间的层级监督,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分解下发法治工商建设任务,做到“三明确”,即明确工作目标、责任单位和科室、完成时限。完善法治工商考核指标体系、行政权力自由裁量权方面的规定和行政决策规则,将行政决策行为置于法律框架内。落实行政决策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坚决制止和纠正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的决策行为。

落实依法行政责任 执法行为更加规范化

严格规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规定,坚持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和重大行政执法工作必须经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加强与公安、检察机关的衔接,实施重大案件提前沟通和按规定移交,有力规范了全系统的执法工作,2012年以来,办理621件行政处罚案件,未发生行政诉讼。加强执法层级监督和指导,开展

强化法制宣传教育 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将法治宣传与维稳、群众工作有机结合,深入乡村、牧区宣传依法治国重要精神、民生工程和法律法规,提高农牧民群众、寺庙僧侣依法行事、依法表达诉求、依法维权能力,全力维护和谐稳定局面。结合藏区实际,制作《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藏汉双语普法光碟。专题制作法治动漫节目《洛登学法律——解读新〈消法〉》,在“法治甘孜”栏目播出,收到良好的宣传效果。深化“法律七进”活动,采取集中宣传、以案说法等形式向服务对象宣传工商法律法规。积极开展诚信守法示范创建,将海螺沟确定为全省的“诚信守法”示范创建基地,帮助企业建立与完善企业法律风险防范与危机处理机制。为民营企业聘请律师控制法律风险,编制印发《四川省民营企业“诚信守法企业”法律风险控制标准》、《诚信守法在路上》、诚信守法海报等12类宣传材料,共完成了202户“诚信守法户”的创建和授牌。开展机关“学大法大课堂。老师你我他”活动,利用在线学习考试系统,不定时开展网上知识竞赛、依法行政法律知识考试和执法办案专业知识考试,不断深化机关全员学法用法。

真达锅庄惊艳“非遗节”

■本报记者 陈斌 文/图

到处都是炫丽的色彩,到处都有神秘的传承。6月10日,第六届中国成都国际非遗节在成都拉开帷幕。当天下午2时,一场我州特有的文化大戏在成都非遗博览园西城事广场上上演。我州石渠真达锅庄队在此激情演绎,他们挥舞长袖,翩翩起舞,让前来游览的观众赞不绝口。

真达锅庄有着百年的历史,是一种祝福大家幸福安康、家庭和和美、身体健康健康的大型锅庄。该锅庄曾获得国家文化部颁布的首届文化遗产日奖。当天的主题演出上,小伙子们和姑娘们用优美的舞姿和美丽的歌声,淋漓尽致地展示了真达锅庄无以伦比的精彩,让观众看到了藏族奔放、豪迈、热爱生活的一面,也让观众们深切体会到了藏族的历史、人文以及风貌。

表演前,演员们虽然觉得很累,但是他们却感到很充实,很有意义。“因为我们的表演,无论对我州文化的宣传,还是对我州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我们能在其中多出一份力,觉得很高兴。”演员们纷纷表示。

在现场,姑娘们身着民族服装优雅地走上舞台,舒展着自己的歌喉。一曲《故乡的扎溪卡》惊艳全

场,引起现场观众的连连赞叹。随着《家乡》《七月的草原》《夏莫卡德》《康巴汉子》《巴塘弦子》等节目的陆续上演,舞蹈《真达锅庄》把整场演出推向高潮。身着盛装的姑娘们跳起真达锅庄时,观众的情绪再次高涨起来,不由自主地鼓掌,不少人更是赶紧拿出相机拍照。“太美了,服装美,人更美,甘孜的姑娘热情大方,真希望有机会到甘孜州亲自感受当地的风土人情。”当姑娘们跳完舞蹈,不少观众啧啧称赞。

由于正值周末,当天前来观看演出的大部分为老年人和学生以及摄影爱好者。“我们老年人喜欢这些古老的艺术,今天趁着孙女放假了,就带着老伴、孙女一起来看看。”65岁的王玉凤告诉记者,今天她是和社区数十名老年人一同坐公交车过来的,他们一行人中年纪最大的已经超过80岁了,最小的也有60岁。



演员们激情演绎。

“我们通过参加这次非遗节,充分宣传了我州的非遗资源项目。同时,也展示了我州近年来非遗保护的成果。”州文体广新局局长王丹介绍,此次国际非遗节上,我们以“传承发展的生动实践”为主题,布展甘孜主题馆,开展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展、非遗传

统手工艺和生产性保护成果展、文化元素歌舞表演等活动,让广大观众走进展馆,欣赏民族手工艺品,了解民族手工艺,旨在培养更多的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兴趣和热情与保护,让我州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发扬光大,继续为成都国际非遗节增添色彩。

执着奋进勇担当

——记甘孜县仁果乡仁果上村第一书记黄鹏鑫

2015年,黄鹏鑫积极响应组织号召,到甘孜县仁果乡仁果上村担任第一书记。任职以来,他撸起袖子勤勤恳恳于工作,与老百姓同吃、同住、同劳作,行走在群众家、农田上。他一手抓党建,努力提升治理水平;一手抓集体经济,为民办事实,全力以赴推进脱贫攻坚工作。用自己的汗水和实际行动带领和帮助仁果上村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践行了一个共产党员应有的本色。

建强组织发挥先锋作用

上任伊始,黄鹏鑫走村入户,开始了最初的情况摸底,从村民家有几口人、几亩地,到有几个孩子在读书、有几个病人,他都事无巨细一一登记在册,建立了详细的台账。要实施精准扶贫,建强组织是关键,必须发挥好村“两委”和党员的能动性,他结合实际制定了“三个一”支部运行模式,坚持每月10日召集党员民主生活会,商讨支部工作;每月20日组织党员进行教育培训,提示能力素质;每月30日组织党员进行志愿服务,增强服务意识。同

时,健全了村内“八大”组织,为7名无职党员设岗定责,引导参与村务治理;培养预备党员1名,入党积极分子2名,进一步增强了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发挥了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带头作用。

因地制宜培育集体经济

如何帮助仁果上村的贫困户增收致富成了黄鹏鑫的心头难事,在一次下村走访的过程中,老支部书记根登扎西的一席话提醒了他。明确了目标,工作就有了方向。他深入农户家中调查摸底,了解到村中有从事木工、木匠工作的村民约30人,村委会主任更是其中的佼佼者,这让他动了建立手工木工经营合作社的念头。建设资金是一个大问题,思前想后,他打起了自己“娘家人”的主意,寻求派出单位州气象局的支持帮助。派出单位高度重视,由局班子成员带队

的工作组专程到实地进行考察,衔接合作社建设情况,援助仁果上村4.5万元用于合作社的建设启动资金,同时通过县扶贫移民局争取到产业扶持周转金15万元用于后期建设,使合作社的建设资金有了“着落”。黄鹏鑫借鉴内地村级合作社的运营模式,采取承包责任制,由合作社带头人进行承包经营,每年向村委会支付2万元的承包费,不仅提高了产业带头人带领群众致富的积极性,也使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有了保障。

因户施策提高群众收入

解决了村集体收入的问题,黄鹏鑫又将目光放到了贫困户,毕竟精准到户、精准到人是脱贫攻坚工作的重点。当了解到建档立卡户向巴彭措的儿媳生友是“9+3”职业教育专业毕业的学生,但苦于缺少发展资金、无渠道经营,家庭经济收入一直上不去时,黄鹏鑫帮助他申请了两万元低息贷款,生友及其丈夫利用这笔资金在西藏做藏缝生意,通过一年的努力,净收入达到1.5万元,大大加快了他们家

脱贫致富的脚步。除了劳动所得收入1.5万元,再加上护林员收入、农业种植收入、政策性补贴,向巴彭措家年人均收入达到了6643.61元,远远高于3100元的人均纯收入标准,成功脱贫“摘帽”。

黄鹏鑫通过与县农牧局联系为群众发放2100斤黑青稞种子,争取化肥20斤,建立黑青稞种植基地70亩,“康青八号”青稞基地300亩,马铃薯基地200亩,蔬菜基地20亩。他还配合村农技员一次深入田间地头,手把手指导村民播撒种子,尽可能提高种子的利用率;带领村干部一起疏通堵塞已久的灌溉渠,提升灌溉效率;到了收割季节,积极利用村集体所有的收割机采用本村收割成本支出模式,最大程度节约村民的劳动力。通过一年的努力,仅农业种植收入这一项仁果上村贫困户平均收入就达到了8300元。

这就是黄鹏鑫针对仁果上村贫困户采取的因户施策的脱贫方法,保障了仁果上村的脱贫攻坚措施不会千篇一律,不会不合时宜。



州法院送法治宣讲进校园

本报讯(王荔)为认真贯彻“七五普法”规划,不断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培育青少年法治意识、普及青少年法律知识,提高广大未成年人的是非辨别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近日,州法院组织法官到康定市民族中学开展了法治宣讲。

为使宣讲发挥最大的效果,两位法官在宣讲中结合中学生的生理和心理特点以及当前校园周边存在的安全隐患,积极与中学生互动,用讲故事的方式将发生在身

石渠县法院开通掌上课堂

本报讯(王荔)为确保法院干警藏汉“双语”学习培训取得实效,近日,石渠县人民法院结合自身实际,通过微信“掌上学习”,以“听、说、读、写”为主要方式,安排

精通藏汉“双语”的领导及干部牵头引导全院干警共同学习,努力提高干警的“双语”水平,致力于打造一支懂“双语”、善交流、会做群众工作的高素质干警队伍。

九龙县法院送法进乡村

本报讯(王荔)近日,九龙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深入汤古乡开展人民法庭五进活动,向该乡农牧民群众送去了丰富的法制精神食粮。

宣讲干警针对汤古乡近年来乱砍滥伐林木猖獗事件结合已判监伐林木案件作了以案释法的讲解。同时,宣讲了《森林法》《土地管理法》《婚姻法》《治安管理

处罚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此次宣讲通过以案释法的形式对法律法规作了宣传,使该乡群众充分认识到法律法规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聆听宣讲的农牧民群众和乡机关干部500余人,进一步增强了该乡群众学法、知法、守法意识。

法官解答(十)

央金女士:我是一小区的顶层业主。由于在下大雨时,房顶会出现渗漏水现象,即使刷了防水涂料也无济于事,我遂于三个月前加盖了一层彩色板房。此举有效达到了防水目的。不曾想,近日,业主委员会却以板房超出墙体90公分,存在安全隐患,且《小区业主公约》中规定“未经业主委员会或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业主同意,任何业主不得擅自改动房屋共有部分结构,楼顶业主不得加层”为由坚持要我拆除。请问,业主委员会的理由成立吗?

法官解答:虽然您加盖板房能够达到防水目的,但业主委员会同样有权要求您拆除。一方面,您侵犯了业主的共有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和7条的规定,属于业主共有的部分包括:建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外墙、屋顶等基本结构部分,通道、楼梯、大堂等公共通行部分,消防、公共照明等附属设施、设备、避难层、设备层或者设备间等结构部分。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性活动,处分共有部分,以及业主大会依法决定或者管理规约约定应由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应当认定为物权法第76条第1款第7项规定的有关共

和有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您所加盖的板房虽然是在楼顶,但因为楼顶属于全体业主共有,您未经业主大会同意而改变房屋结构,且在客观上存在安全隐患,不仅明显与之相违,还违反《小区业主公约》中的相关规定。另一方面,业主委员会有权要求恢复原状。因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4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其他行为人擅自占用、处分业主共有部分、改变其使用功能或者进行经营性活动,权利人请求排除妨害、恢复原状、确认处分行为无效或者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此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2条和第18条分别规定,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是指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的资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当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因此,您向房顶渗漏水,完全可以要求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来维修,而无需自行处理。

值班法官:徐法官
在线邮箱: 43216993@QQ.com